

晶澳科技

反垄断与竞争法全球合规制度

1. 目的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简称为“晶澳科技”）是光伏发电解决方案领先平台企业之一。

晶澳科技高度重视合规。本制度为晶澳科技全体提供有关反垄断和竞争法方面的一般性指引。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晶澳科技，晶澳科技的每位员工（“员工”）均须遵守本制度以及晶澳科技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的反垄断和竞争规则。¹

3. 职责

全体员工、经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都有责任遵守所有适用的反垄断与竞争法。

晶澳科技致力于确保本集团的所有活动均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晶澳科技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并更新本制度。

晶澳科技各业务部门/单位负责人负责在自身业务范围内建立适当的职责、程序、培训和内控机制，以确保与本制度的实施协调一致，符合本制度要求。各业务部门/单位负责人也需要确保所有相关员工、所有代表晶澳科技的第

¹ 在中国和美国，竞争法又称为反垄断。两词在本文中可替换使用。

三方服务供应商对本制度有所了解。

每位员工均有责任确保遵守本制度条款的规定。

晶澳科技承诺根据本制度要求，为员工提供关于反垄断与竞争法问题、程序及管控措施的培训。相关员工必须认真、及时参加此类合规培训。未遵守本制度或者晶澳科技培训要求，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甚至开除，晶澳科技和/或员工可能因此需要承担刑事或民事责任。

晶澳科技鼓励员工毫无顾虑地提出对相关业务行为的任何疑虑，以便对这些疑虑进行合理的调查。如果员工对本制度涵盖的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有疑虑，通常应该先向其直属上级提出。若出于某种原因，员工觉得无法上报给其直属上级，则应向晶澳科技法务合规部提出。员工可以在提出疑虑时披露其身份信息，或者保持匿名。员工可以选择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其疑虑。员工也可以随时使用晶澳科技的官方举报渠道。

晶澳科技绝不允许或容忍对善意举报违反或涉嫌违反本制度事宜的任何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报复。

员工必须全面、坦诚地配合晶澳科技对被指称或涉嫌违反本制度的任何调查。在任何调查期间，员工若不合作或不提供真实信息，可能受到纪律处分，甚至开除。

4. 违反竞争法

任何员工如发现任何可能违反竞争法的行为，应通过适当渠道提出。任何员工可随时通过晶澳科技官方举报渠道举报违规行为。

违反竞争法可能对晶澳科技及相关个人造成重大影响：

- 对于晶澳科技来说，这可能导致巨额罚款（可高达晶澳科技全球销售额的 10%）、面临法院诉讼并赔偿因违规行为受侵害的相关主体、需要在全全球竞争监管机构进行抗辩并花费大量法律费用，并造成严重声誉损害。此外，合同将被视为无效。
- 违反规定的员工个人，可能受到纪律处分，包括开除。在中国、英国和美国等某些国家（地区），违反竞争法可能受到刑事处罚和被判处徒刑。

本制度包括竞争法重点领域的一些一般性指引，竞争法具体方面将由更为详细的指引加以补充。

5. 竞争法与反垄断

5.1 概览

当企业争夺客户时，可能会提供更低的价格、更优质多样的商品和服务，以及更多创新。竞争法确保企业公平地参与竞争。竞争法的两个主要目标是防止：

- 反竞争及垄断行为，以及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全球 130 多个国家（地区）有竞争法规，这些制度之间存在很多相似之处，但也存在差异。此外，发生在某一国（地区）管辖区以外的行为若给本国（地区）带来不利影响，也会对该行为适用其本国（地区）的规定，可能被处以罚款。²如有疑问，请务必咨询晶澳科技法务合规部。

5.2 竞争法重要原则及可能违法事宜

竞争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是，每个公司都必须独立于其竞争对手做出商业决策。由竞争者之间达成诸如固定价格、分割客户或市场、串标或分享某种竞争信息的协议，都可能被视为违法行为。

本章节包括关于竞争法的主要原则和一般性信息，以及可能违法的行为与应该予以避免的行为。

5.2.1 什么是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的定义十分广泛，要判断某家公司是否为竞争对手，不仅要考虑在销售市场与我们存在竞争的公司，还有在采购商品和服务时与我们存在竞争的公司。比如，晶澳科技与其他公司竞争采购设备、运输和服务，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与代理商、经销商或客户竞争同一份合同。

² 例如，一个在中国固定价格的协议涉及的商品销往境外，可能也会受到境外监管机构的调查。

5.2.2 什么是协议？

在竞争法中，“协议”一词含义广泛，包括书面或口头协议，无论其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该词也包括所谓的君子协议和酒吧闲谈。协议并非一定要各方当事人通过召开实体会议达成，亦可以通过来往信函或电话沟通。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能够从竞争者的行为中推断得出一项协议（例如两个竞争者在一个会议后做出了类似的商业行为，或两家公司同时一致提高/降低价格或同时宣布调价）。

5.2.3 反竞争行为类型

反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竞争者之间固定价格，如：
 - 固定销售或采购商品的价格或其中任何要素的价格（比如附加费）；
 - 固定销售或采购的其他条款；
 - 约定价格范围；
 - 固定给客户的折扣金额，以及
 - 固定薪资或福利，或约定不招聘其他公司的员工。
- 与竞争者达成分割客户或市场的协议。
- 与竞争者达成限制生产或产能的协议。
- 串标，包括竞争者间达成协议，以：
 - 在竞争者之间轮流获取生意或中标；

- 确定谁投标，谁不投标，或谁向哪个客户投标，或谁出价高、谁出价低；
- 确定各竞争者的竞标价格，或
- 竞争者之间提交标书前，交换双方报价或条款。
- 与竞争者达成联合抵制客户或供应商的协议。
- 与竞争者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大多数情况下，交换某些类型的信息是严重违反竞争法的行为，比如详细的当前和未来的定价、成本、折扣和数量、未来战略和投资计划（除非通过公开渠道可以获取）等信息。可能是与竞争者直接交换信息，也可能通过供应商或经销商等第三方间接交换信息；还可能是单向交换信息（一公司得到信息，但不提供任何己方信息，反之亦然）。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一家公司拥有较高市场份额（通常是高于 40%）可以被认为是在相关市场占有支配性地位，正因如此，应该注意自身行为对该市场的影响。可能被视为限制竞争的行为尤其包括：强加不公平价格或条款（包括捆绑销售、忠诚返利或独家回扣等）、就类似交易与不同客户交易时规定不同条款、无客观拒绝理由拒绝供货、以低于成本或以不合理高价销售商品等。

5.3 其他敏感问题

参加某些组织和活动更有可能导致违反竞争法。请参见以下描述的一些更重要情形。每位员工可查阅相关方面的详细指引，如有任何疑问，应联系晶澳科技法务合规部。

5.3.1 与竞争者的其他接触

在咨询公司或客户组织的社交活动、会议和各种论坛中可能会与竞争对手接触，但是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我们应该非常谨慎，避免讨论敏感的商业话题或达成非法协议。

5.3.2 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汇集特定行业的从业人士以探讨与共同利益有关的事项，例如答复立法建议或商定技术标准。这些协会会议上的讨论可能包括交换敏感信息，这可能导致违反竞争法规定。

5.3.3 与竞争者的合资及收购兼并

虽然两个或更多竞争对手为了加强竞争力而设立合资或收购是合法行为，但此类交易可能引发棘手的实质性的竞争法问题。由于存在违反竞争法的风险，晶澳科技法务合规部应自开始全程参与这些讨论。

5.3.4 基准测试

基准测试对任何组织来讲都是一项重要工具。通常认为，若有适当规划并安排得当，基准测试是有利于竞争的，

因为其目标是提高效率，降低总体成本。但因为基准测试通常涉及竞争者之间的信息交换，也可能为反竞争沟通提供便利或是给竞争者共谋提供机会，所以基准测试存在固有的竞争法合规风险。正因如此，任何基准测试活动必须在晶澳科技法务合规部的建议和指导下谨慎设计和实施。

5.4 纵向业务关系及与经销商的关系

原则上，买方/经销商能够自由选择以任何价格转售合同商品或服务。因此，在很多司法管辖区，限制买方/经销商设定转售合同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的行为（例如，任何规定直接或间接地设定固定价格或最低价格），都通常被认为是违反竞争法的行为。但是，供应商可能能够规定买方/经销商的最高转售价格或建议转售价格。

在纵向业务关系中，其他协议可能违反法律规定。例如：

- 协议要求供应商与我方进行独家销售或限制供应商向我们的竞争对手销售，及
- 协议限制供应商的特定销售地域或特定客户群体。

5.5 合法接触

并不是所有与竞争对手的接触都是违法行为。与竞争对手讨论或就某事项达成一致可能有正当理由。例如：

- 客户要求晶澳科技与竞争对手合作解决一项技术问题，以及
- 联合开发、联合研发及合作完成由于晶澳科技能力不足或缺乏技术能力等原因难以独立完成的项目。

但是，在采取任何行动前，请务必与晶澳科技法务合规部讨论任何潜在合作事项。

6. 员工行动指南

所有员工都必须谨慎对待潜在的反垄断与竞争法问题，并特别注意以下内容，确保遵守本制度相关要求：

- 在与竞争对手进行任何讨论时都要格外小心。
- 在与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和/或市场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交易或通信（包括电子邮件和报告）中，注意反垄断或竞争法问题。
- 参与行业协会时持谨慎态度，因为成员间的协同行动可能会引发反垄断与竞争法问题。
- 谨慎用词，因为合法的竞争活动可能因大意用词变成疑似违法行为。
- 确保与供应商和客户达成包含限定价格、产品或地域和/或包含任何排除或限制竞争的协议前，征求了法律建议并经过仔细分析。除极少数例外情况外，

不得与竞争对手订立此类协议；若经过法律建议后未经批准，也不得订立任何此类协议。

- 在从事任何特定、可能产生潜在反竞争影响的行为之前，与相关直属上级沟通并解决任何引起疑虑的问题。
- 如果对遵守反垄断与竞争法的要求存在任何疑虑或疑问，应立即寻求法律建议。

7. 修订及解释

本制度由法务合规部制定，由合规管理委员会发布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